

(一)輕稅簡政之所得稅制改革

自 99 年度起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並於產業創新條例僅提供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乙項租稅獎勵措施，同時適度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及各項扣除額，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弱勢族群之租稅負擔，使全民均因賦稅改革而獲益，以維護租稅公平，縮減貧富差距，達成「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之整體所得稅制改革目標。

(二)擴大稅基、縮小貧富差距之所得稅制改革：

1. 自 95 年度起，實施最低稅負制，將適用租稅減免而繳納較低稅負甚或免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2. 自 99 年度起，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3. 自 101 年度起，軍教薪資所得恢復課稅及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4. 自 102 年度起，個人股票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三)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所得稅制改革

為防杜企業利用不當國際交易安排（如內部多層次投資架構及身分轉換）規避稅負，保障我國稅收，推動「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法則」及「營利事業採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身分」等反避稅制度。

二、為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支援產業發展，未來配合政府各項重大施政，研擬相關租稅措施，並將持續進行稅制通盤檢討，取消不合理租稅減免、推動稅基合理化及提升租稅效率與公平，俾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使全體納稅義務人同享稅制改革效益。

(一八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日歹徒意圖擄童或隨機偷抱他人嬰幼兒的消息不斷於媒體及網路上出現及傳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5）

羅委員就近日歹徒意圖擄童或隨機偷抱他人嬰幼兒的消息不斷於媒體及網路上出現及傳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及預防兒童被害或失蹤案件發生，內政部警政署自 94 年起即訂頒「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於上放學時段，視轄內治安狀況及學校需求，於校園周邊實施守望、巡邏或交整勤務，協助學童通行安全，並對在校園外逗留或落單之學童加以關懷留意，適時提供協助，防止意外發生。鑑於近期疑似擄童傳聞頻生，內政部警政署刻正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商推動「建構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藉由加強結合民力資源，串聯校園週邊熱心適宜之商家擔任愛心服務站，以建構安全生活網，並提供學童遇有危急之安全庇護所。
- 二、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國內近一年來，確無發生以人口販運或綁架勒贖為目的之擄童案件，有關新聞報導或網路傳聞案件多屬謠言或誤會事件。為安定社會人心，該署已公布確實數據，相關

經查證為不實或謠傳事件個案，並已均由管轄警察局發布新聞澄清。另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持續掌握疑似擄童案件之新聞報導及網路傳聞，於受理或知悉相關案件之民眾報案或輿情報導資訊時，應積極查處釐清事實，並適時發布新聞，以正視聽。

三、為防制擄童犯罪發生，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檢驗維修學區監視器、積極查緝人口販運集團、加強巡邏公園及校園周邊，並利用各項民眾集會場合，宣導相關犯罪預防資訊，提醒民眾注意防範。

四、另有關預防兒童少年遭到擄拐、綁架、偷抱等情事發生，內政部兒童局提供下列預防及處遇策略：

（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加強預防工作，辦理親職教育、加強親子關係等研習，促使家長多注意兒少成長過程之變化，建立安全、和諧之家庭成長環境。

（二）強化各地兒童少年活動中心功能，提供兒童少年足夠活動空間，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活動，包括兒童少年熱衷參與球類運動、身心發展、興趣探索、團體活動等，吸引兒童少年參加，結交志同道合朋友，避免兒童少年遊蕩在不良場所，防範遭受幫派的吸收及誘拐。

（三）網路拐騙之防範，製作網路安全宣導帶、強化家長關心子女上網品質及預防兒童少年網路拐騙離家。

（四）結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成立「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提供協尋查詢服務及宣導工作：

1. 設置「0800-049880」-『您失蹤幫幫您』專線，提供社會大眾諮詢兒童少年福利相關議題及失蹤兒童少年家庭諮詢輔導與心理支持服務。
2. 進入校園辦理各項預防兒童、少年失蹤宣導活動，配合發送兒童少年人身安全宣導手冊、青少年網路安全教戰手冊、宣導品，教導兒童少年如何自我保護，以保障兒童少年人身安全。
3. 至社區、公共場所辦理呼籲社會大眾及教導家長，就預防擄拐、偷抱、綁架等情事，家長平時教孩子如何做、應該熟記孩子資訊、當發生擄拐、偷抱、綁架失蹤等情事時如何進行協尋事宜。
4. 每年辦理失蹤兒童少年協尋記者會，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少年人身安全。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特定風險之登山路線或範圍，加強即時救援資源並應儘速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9）

羅委員就特定風險之登山路線或範圍，加強即時救援資源並應儘速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